

Ref.KQCN200317

## 肯尼亚航空新购机票条款豁免政策(更新)

针对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肯尼亚航空公司电子机票（肯尼亚、乌干达及坦桑尼亚除外），  
现可享有以下条款豁免政策。

**更新：签转栏(EI 项)加注代码 COVID-19**

该规则适用于：

1. 706 票本，肯尼亚航空(KQ)承运航班
2. 肯尼亚航空网络航点（肯尼亚境内、往返乌干达及坦桑尼亚的航线除外）
3.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的机票
4. 原始票面首段行程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
5. 出票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

改期:

1. 乘客可以换成同等或更低票价的航班, 免改期费;
2. 如果换开新票至低票价的航班, 不退差价;
3. 如果换开新票至高票价的航班, 乘客需支付差价;
4. 最多允许两次免费改期, 签转栏(EI 项)加注代码: **COVID-19**

更改行程:

1. 适用所有洲际目的地
2. 按机票规定执行

该免改期费规则仅适用于旅行日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机票, 机票更改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肯航中国销售代表或票务部: [can.ticketing@kenya-airways.com](mailto:can.ticketing@kenya-airways.com)。

肯尼亚航空广州代表处

2020年3月17日

(TN 14-02-2020)